中共建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建委人才〔2025〕1号

中共建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实施“闽源人才项目”加快人才集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属各单位：

《关于实施“闽源人才项目”加快人才集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建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7月21日

关于实施“闽源人才项目”加快人才集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健全完善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营造尊才爱才、敬才重才的良好氛围，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制定如下措施。

一、医卫领域

1.对新引进属于全国重点医学院校（教育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B级以上学科专业医学院校、“双一流”医学院校，下同）的临床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全日制本科生（不含定向委培生），正式入编后且从事临床、公卫一线工作的，给予每月2000元的生活补助，连续发放5年。对新引进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和全国重点医学院校临床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正式入编后且从事临床、公卫一线工作的，分别给予每月4000元、6000元的生活补助，连续发放5年。对新引进普通医学院校临床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正式入编后且从事临床、公卫一线工作的，分别给予每月2000元、4000元的生活补助，连续发放5年。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总医院

2.对新引进的中级职称（含）以上优秀医疗卫生人才，承诺在我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服务5年（含）以上的，可直接采取面试考核入编，若因单位无岗位职数未能聘任的，享受相应等级岗位工资和岗位津贴，差额部分由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一年一兑现。此外，对新引进临床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类副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医疗卫生人才，分别给予每月不高于4000元、6000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5年。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民政和人社局、卫健局、总医院

3.支持我县公立医院返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退休医疗卫生人员担任学科带头人，负责建设特色专科，发挥“传帮带”作用，打造专科团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经县医改领导小组“一事一议”后，可采取“逐月+年度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每人每年不高于15万元工作补贴。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总医院

4.对与我县签约名医工作室及其邀请到我县以短期兼职、顾问指导、联合攻关、临床培训等灵活方式开展服务的三级医院医疗卫生人才，经主管部门认定给予工作补贴，其中：①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每日不高于1000元；②副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每日不高于3000元；③正高级职称每日不高于5000元；④院士专家每日不高于2万元。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总医院

5.支持我县公立医院聚焦学科建设需要和专业技术水平提升，以契约管理为基础，以专科建设、学科发展、技术指导、科研合作、培训咨询等内容为重点，柔性引进市级（含）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团队（含学科带头人不少于3人），指导我县相关薄弱科室获批市级（含）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经县医改领导小组审核同意，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补助。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总医院

6.对新建省级、市级、县级名医（名院长）工作室的，分别给予每个工作室5万元、3万元、2万元启动经费。支持工作室持续发挥作用，经主管部门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不高于10万元、5万元、2万元运行补助。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卫健局、总医院

7.对新获评市级学科带头人或骨干医生给予1万元、名医（名院长）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学科带头人或骨干医生给予2万元、名医（名院长）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总医院

8.对经县委人才办审核同意，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访学进修的医疗卫生人才，访学进修期间给予每人每月不高于5000元的进修补助。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总医院

9.鼓励“师带徒”，经县委人才办审核备案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医疗卫生人才，帮带青年人才成效较好且经考核合格的，给予每月500元补贴。在此基础上，对与2名以上青年医疗卫生人员签订帮带协议且经考核合格的，另外给予每月不高于300元的育才补贴。补贴一年一兑现。

责任单位：县总医院

10.支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在职医务人员参加在职学历提升教育，经县委人才办批准推荐，攻读符合本年度医疗卫生紧缺急需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年龄45周岁<含>以下），取得学位（学历）后，并承诺在我县继续服务3年（含）以上的，分别给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学习期间每人每月2000元、3000元的学费补助，硕士最高补助2年、博士最高补助3年，延毕学习期间不给

予补助。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卫健局、总医院

二、教育领域

11.对新引进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毕业的本年度紧缺急需学科专业全日制本科生（不含公费师范生），正式入编后且从事教学一线工作的，给予每月500元的生活补助，连续发放5年。对新引进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双一流”院校毕业的本年度紧缺急需学科专业全日制本科生，正式入编后且从事教学一线工作的，给予每月1000元的生活补助，连续发放5年。对新引进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双一流”院校毕业的本年度紧缺急需学科专业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正式入编后且从事教学一线工作的，分别给予每月4000元、6000元的生活补助，连续发放5年。省属重点师范院校毕业的本年度紧缺急需学科专业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每月2000元、4000元的生活补助，连续发放5年。支持县委党校参照上述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发放生活补助，资金由县委党校自筹解决。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党校

12.对新引进的中级职称（含）以上优秀教师，承诺在我县公立学校服务5年（含）以上的，可直接采取面试考核入编，若因单位无岗位职数未能聘任的，享受相应等级岗位工资和岗位津贴，差额部分由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予以保障，一年一兑现。此外，对新引进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副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教育人才，再给予相应生活补助，其中：市级名师（名校长）或学科带头人，省级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或副高级职称，**特级教师**或正高级职称，分别给予每月1000元、3000元、5000元

生活补助，连续发放5年。

责任单位： 县委编办，县民政和人社局、教育局

13.支持我县公立学校返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退休教师负责课程教学、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团队建设等工作，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后，可采取“逐月+年度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每人每年不高于15万元工作补贴。

责任单位： 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

14.对新建省级、市级、县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的，分别给予每个工作室5万元、3万元、2万元启动经费。支持工作室持续发挥作用，经主管部门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不高于10万元、5万元、2万元运行补助，连续发放5年。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

15.对新获评市级学科带头人给予5000元、名师（名校长）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学科带头人给予1万元、名师（名校长）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特级教师**或正高级职称教师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

16.鼓励“师带徒”，经县委人才办审核备案的，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教师结对帮带新入职五年内（含）青年教师，帮带青年教师教学成绩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给予“师徒”每人每月500元补贴。补贴一年一兑现。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

17.对经县委人才办审核同意后，到县外公立院校开展访学进修的教育人才，访学进修期间给予每人每月不高于5000元的进修

补助。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

18.支持公办学校在编在职教师参加在职学历提升教育，经县委人才办批准推荐，攻读与本学科有关的师范类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年龄45周岁以下），取得学位（学历）后，并承诺在我县继续服务3年（含）以上的，分别给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学习期间每人每月2000元、3000元的学费补助，硕士最高补助2年、博士最高补助3年，延毕学习期间不给予补助。支持县委党校参照上述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学历提升补助，资金由县委党校自筹解决。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党校，县教育局

19.支持公办学校在编在职教师参加教师资格证技能提升，对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考取小学教师资格证、持有小学教师资格证考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持有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考取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的，并服从组织安排从事更高学段教学的，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紧缺学科服从组织调配到乡镇中心小学工作的再给予每月300-500元奖励，最高可享受5年。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三、产业领域

20.对县内企业新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在我县参加并正常缴费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或缴纳6个月（含）以上个人所得税的，第一年对全日制中专生、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分别给予每月300元、5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生活补助，第二、三年分别按第一年的120%、135%发放，连续发放3年。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1.对县内企业新引进的市级（含）以上高层次人才，根据引进人才有关贡献度，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每人每年不高于10万元的人才补助，连续发放3年。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2.对到县内企业面试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凭往返车票、住宿发票给予面试补贴，其中：福建、江西、广东、浙江、上海每人不高于1000元，东北三省、陕西、甘肃、宁夏每人不高于2000元，其他省份每人不高于1500元。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3.对经主管部门认定，到县内企业参加实践2天以上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在读学生，给予参加实践的学生100元/天食宿补贴，每人每年实践补贴不超过15天；到县内企业实习实训1个月以上的毕业生，给予交通、食宿等实习实训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其中：①大专及以下每月不高于500元；②本科每月不高于1000元；③硕士每月不高于2000元；④博士每月不高于3000元。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4.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校企合作，共同招生招工、联合办学，实行“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企”。鼓励职业院校面向我县特色产业、紧缺职业（工种）开设全日制培养专业和校企合作“订单式”“冠名班”，对经民政和人社部门备案的“订单式”“冠名班”，签订2年以上办班协议且该班次毕业生在建宁对应产业就业率不低于50%的，采

取“一事一议”方式分别对企业及院校给予奖励补助。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县教育局、民政和人社局

25.对我县企事业单位新建市级以上专家工作站的，给予不高于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新建市级院士工作站的，给予每个工作站1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市级院士工作站晋级为省级的，给予每个工作站10万元一次性补助；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每个工作站启动经费30万元。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新招收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经费资助10万元。对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专家工作站，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每年不高于10万元运行补助，连续发放3年。

责任单位：县科协、发改局、民政和人社局

26.支持企业在县外建立“人才飞地”，对被认定为市级“人才飞地”的孵化器、研发机构，分别给予申报单位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按照认定后第一年40%、第二年30%、第三年30%拨付。此外，在“人才飞地”全职服务且符合规定的人才可视同享受相应人才政策。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对“人才飞地”研发成果在我县转化且成效显著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申报单位不高于20万元的人才工作正向激励配套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8.支持建设创业载体助力人才创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一

次性奖励；认定后符合“对应管理办法”考核评价后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国家级每次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扶持奖励，省级每次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扶持奖励，市级每次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扶持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市级星创天地（含试点）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运营补助，认定后符合“对应管理办法”考核评价后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的，省级每次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扶持奖励，市级每次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扶持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29.对成功申报省级、市级科技小院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

责任单位：县科协

30.支持企业参与发明创造和发明专利技术成果转化。鼓励企业积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新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2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参与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运用，对引进的有效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对成功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双创之星”的，按照省级经费支持的10%给予企业一次性配套奖励。对新引进的、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特级人才（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综合支持。

责任单位：县民政和人社局、工信局、教育局、团县委

32.鼓励非公企业人才提升技能，对获评中、高级职称，承诺在县重点发展产业的相关企业工作3年（含）以上，且在我县参加

并正常缴费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或缴纳6个月（含）以上个人所得税的，给予中级职称2000元、高级职称6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加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并新获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给予1500元一次性奖励，新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企业在岗技能人才，工作满1年后，在我县参加并正常缴费社会保险期间，给予技师不高于2000元/年、高级技师不高于3000元/年的技能津贴，连续发放3年。

责任单位：县民政和人社局、工商联、总工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3.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报请县委人才办审核备案后，参加电商网红（含直播）大赛，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一等奖奖项的，分别给予获奖者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按上述奖金的60%、40%、20%给予奖励。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一等奖奖项的，分别给予获奖者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按上述奖金的60%、40%、20%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34.鼓励企业、电商团队、个人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电商培训、学习交流活动，并向县工信局报备并同意的，培训、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的，给予自理费用80%的补贴，省外每人每天封顶500元，省内每人每天封顶300元；鼓励我县电商人才考取网络营销策划师等电商相关等级证书，对年内成功获取的，一次性给予500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35.每年组织一批企业技术人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举办的企业技术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由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给予每班不高于5000元补助。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民政和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乡村振兴领域

36.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村级基层组织“领头雁”，对服务我县乡村振兴具有高中、职高、中专、技校等学历或国民系列大专学历的在职村“两委”干部，通过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建宁县工作站提升至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给予每人3000元学费补助。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

37.鼓励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乡村振兴人才提升学历层次，给予每人每学年400-4000元资金补助；对高素质农民培训时长为3天以上的，每人每天补助不高于300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8.每年组织一批乡村振兴人才开展专题研修，对经县级组织、民政和人社部门批准举办的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员高中级研修示范班，由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给予每班不高于5000元补助。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和人社局

39.对新获评市杰出（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给予5000元、省杰出（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给予1万元、全国杰出（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0.鼓励非遗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传承工作，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的保护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5000元、500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各乡镇

41.支持技能带头人组建团队开展技术创新、攻关、带徒，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每个工作室20万元、10万元、3万元一次性补助经费。

责任单位：县民政和人社局

42.对银龄人才回乡（村）担任乡（村）或联村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指导员的，给予2000元一次性生活安置补助，每年安排5000元办公经费，每月发放600元工作补贴。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3.支持建设银龄人才发挥作用基层联系点，给予不高于3万元的建点补助。支持银龄人才发挥作用基层联系点开展推动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活动，由县委老干部局牵头，经县委人才办审核备案后实施的，给予活动经费全额补助。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44.鼓励银龄人才发挥作用基层联系点的银发志愿者参与省级、市级活动，对聘为省级离退休干部乡村振兴指导员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对聘为市级离退休干部乡村振兴指导员的，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45.对获评省级、市级、县级“银发先锋工作室”“银发人才

工作室”的，分别给予每个工作室5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经费。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五、其他引才政策

46.推行“周末工程师”“假期专家”模式，对到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含医疗卫生系统）开展科研教学、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短期服务的专家，除课时补贴外，可再给予工作补助，其中：①中级职称每日不高于200元；②副高级职称每日不高于400元；③正高级职称每日不高于600元。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47.推行“揭榜挂帅”，根据县域工作需要，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对单项领域揭榜且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达标的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奖励；对全面揭榜且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达标的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48.营造爱才惜才的社会环境。每年组织评选一批“建宁名师”“建宁名医”“建宁名匠”，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民政和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住建局、卫健局、总医院

49.鼓励各类文艺工作者以宣传推介建宁县域文旅资源、特色产业、人才典型等为创作内容，并在相关新媒体平台发布原创作品的创作者（含企业和个人）给予奖励。其中，发布原创作品单个浏览量10000-30000次且点赞量或转发量在500-1000奖励200

元，浏览量30001-50000次且点赞量或转发量在1001-5000奖励500元，浏览量50001次（含）以上且点赞量或转发量在5001以上（含）奖励1000元。内容相同或相似度在60%以上的作品在不同平台发布的，不重复计奖。同一媒体账号全年获奖金额累计不高于10万元。在国家级、省级文艺类评奖中获奖、入围或提名的作品，以及在国家级、省级重要平台公开发表、播映、演出的作品，分别按所获奖金（稿费）的5倍、2倍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行业主管部门

50.鼓励第三方引才荐才。对新推介到我县企业工作，承诺服务3年（含）以上且参加并正常缴费社会保险6个月（含）后，给予第三方引才荐才奖励，其中：①引才荐才30人（可累计）以下的300元/人；②引才荐才30-50人（可累计）的600元/人；③引才荐才50人（可累计）以上的800元/人。对新推荐且首次被认定为A、B、C、D、E类人才，参加并正常缴费社会保险6个月（含）后，分别给予第三方20万元/人、10万元/人、5万元/人、2万元/人、1万元/人引才荐才奖励。同时，支持鼓励异地商会、招商小分队建立对外引才联络站，对成效明显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不高于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民政和人社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商联、招商服务中心

六、服务保障政策

（一）安家补贴

51.对新引进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工作满1年后且在职在岗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安家补贴，安家补贴分别按30%、40%、30%标准分三年

发放。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民政和人社局

（二）住房保障

52.对新引进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承诺在我县服务5年（含）以上（医疗卫生人才不含规培时间），可免费“拎包入住”人才公寓，如遇房源不足无法安排入住的，在未入住期间给予发放租房补贴，其中：①本科每月500元；②硕士每月1000元；③博士每月1500元。享受期最长不超过5年。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53.对新引进并承诺在我县服务5年（含）以上（医疗卫生人才不含规培时间），且在建宁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人才，给予A、B、C类人才全额购房补助（或根据当年度全县房产均价折现），分别赠予D、E类人才80平方米、60平方米的商品房（或根据当年度全县房产均价折现），分别给予实用型一类、二类人才20万元、10万元购房补助。以上新引进人才购房补助第1年补助50%，从第6年起，每1年补助10%。所得商品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服务未满5年所得商品房或购房补助予以收回。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54.每年根据上年末限价商品房申请情况，主管部门负责筹集一定数量的限价商品房面向人才销售；对按规定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的实用型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在建宁购买首套自住房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单笔贷款的最高额度可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20万元。购买限价商品房与购房补助只能享受其中之一。

责任单位：县民政和人社局、住建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家属安置

55.对新引进医疗卫生、教育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以及A、B、C、D、E类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的工作可对口随调，配偶及其成年子女未就业的，优先推荐县属国有企业聘用，符合事业单位免笔试招聘条件的，经面试、考核合格后办理聘用和入编手续。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县民政和人社局、国资办

（四）子女就学

56.对A、B、C、D、E类高层次人才和实用型一类人才，子女入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按本人意愿，选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五）医疗保障

57.用人单位每年为引进人才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县总医院为引进人才就诊开通绿色通道，享受优先预约诊疗待遇，推荐优秀医生作为家庭签约医生，分级建立人才健康档案。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总医院

（六）生活保障

58.鼓励客运与快递企业将服务范围扩大至城郊产业功能区，增设公交、微公交、共享单车站点，扩大快递配送范围，解决城郊产业功能区出行与寄取快递的“最后一公里”问题，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给予每年不高于1万元的奖励补助。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健全运行机制

59.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

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按照“服务发展、服务企业、服务人才”的“三服务”理念，选优配强人才工作队伍，坚持“一把手”亲自抓“第一资源”，确保人才队伍能够紧跟产业发展需要，有力服务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建设。同时，严格落实“一把手”一月一推进、一季一协调、半年一小结、年终一考评等“四个一”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人才工作目标任务抓实抓细抓好。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0.建立关心关爱机制。搭建信息交流、服务共享平台，建立与建宁籍企业家、专家、学者、知名高校学生等知名人士的对接联系机制，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部门，定期组织青年人才联谊活动，解决青年人才成长、成家问题；充分发挥人才驿站作用，常态化开展主题活动，营造关心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让各类人才安心干事创业。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工商联

61.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县委、县政府督查室每年对各责任单位政策落实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县对乡镇、县直部门年度绩效考评，作为领导班子评先评优、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人才办

八、附则

1.本措施中除已明确由县本级配套补助奖励外，与中央和省、市、县已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涉及省级、市级、县级补助重叠的，由省级、市级补助先行保障，差额部分由县级补助补齐。符合人才认定条件但未

进行人才认定的，不予发放人才资金补助。享受补助奖励政策人员，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有关规定年限的，企业领域已申请人才补助奖励但尚未发放前离职的，补助奖励由主管部门予以收回；其他领域由主管部门对已享受的补助奖励予以追回。

2.严格做好政策享受资格的审核把关，由用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向县委人才办、县民政和人社局报备后，取消涉及人才的政策享受资格：（1）以提供虚假材料或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人才资格、财政资金的；（2）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弹性退休年龄，或调离县域范围，或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因素无法正常履职的；（3）人才未在政策条件规定岗位履职的；（4）因个人不正之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5）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6）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记大过及以上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或有涉黑涉恶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7）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出境）滞留不归的；（8）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

3.《建宁县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建委人才〔2020〕1号）同时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建宁县卫生事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委办〔2018〕83号）、《关于实施“闽源人才计划”加快人才集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建委发〔2022〕2号）等文件不再执行，文件按相关程序规定废止。原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的继续从其规定。

4.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5年，实施中根据工作需要由县委人才办及时修订，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承担。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文件精神，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和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兑现落实。

中共建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